##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依 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條件及獎助學金核給方式:

## (一)碩〈博〉士班一般生:

- 1.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在校成績為全系或全班名次前50%(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前三年平均成績)或當學年度錄取國立大學或國立科技大學(校院)相對應碩〈博〉士班一般生(各系所訂定相對應系所,並送公共事務處備查),而選讀本校碩〈博〉士班入學且完成註冊者
  - (1)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分兩年4學期,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最 多以4學期為限〉
  - (2)修業2~3學期畢業者:於修業期滿離校前,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
- 其餘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經錄取且註冊入學者。於入學第1學期發給碩〈博〉士獎助學金。
- 3. 若同時符合上述兩種獎助學金申請條件時,僅能擇一金額較高者申請。
- 3. 畢業年限以各系所訂定之修業標準為原則。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

1. 管理學院、資訊學院:

錄取本校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完成註冊者,分兩年4學期,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最 多以4學期為限〉

- 2. 設計學院、應用社會學院:
  - (1)於入學前未曾修讀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錄取本校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完成註冊 者,分兩年4學期,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最多以4學期為限〉
  - (2)自109學年度起就讀本校設計學院及應用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曾修讀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者(以不超過18學分為限),在入學後第二學年,分上下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其獎助學金額,以其已獲得學分抵免(本校碩士學分班所修得課程學分)之學分費總金額(不含雜費)為上限。
- 3. 畢業年限以各系所訂定之修業標準為原則。

## 三、一般規定:

- (一)錄取國立大學(含科技校院)相對應碩〈博〉士班一般生而選讀本校者,申請時須繳交錄 取報到通知單。
- (二)申請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並於入學後第一年之第1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 檢附申請表 及證明文件向本校公共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已請領本獎助學金者,仍可申請校內其他非以入學成績為標準之獎助學金。

- (四) 若學期中惟因休學、退學、提前畢業和延後畢業等因素,則自然喪失獎助資格。
- (五)符合申請條件者,其第2學期以後之獎助學金,由公共事務處主動查核學籍狀況,經 教務處確認註冊後,如符合規定,即向學校申請撥款,不須獲獎者另行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獎助學金核發金額得視當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及招生情況彈性調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